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湯偉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柒佰零玖元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6月24日起至115年07月24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07月25日起至116年03月24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116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24日撥付信用貸款10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.29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，聲請人得另外收取以借款利率之120%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遲延利息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

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
三、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，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6月24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868,70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